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产业园厂区）小卖部招租方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等，吉利产业园厂区拥有员工人数接近 1000 人，为给公司员工提供便利的生活服务，拟通过招租的方式引入小卖部经营服务项目，出租物业均在厂区内，具体招租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现状：201#楼饭堂首层配电房隔壁房间现作为小卖部使用。
2.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利源二路 1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厂区内。
3. 标的面积：（房间）40 平方米
4. 规划用途：小卖部使用

二、出租用途及期限

主要向国星光电员工售卖日常生活用品、食物、饮品。

出租期限：三年

三、小卖部承租条件

（1）仅限经营日常生活用品、食物、饮品，禁止销售烟、酒、火柴、打火机、蚊香、电热棒、电源插板、家电或小电器及其他禁止销售的商品。所售卖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不得出售腐烂、变质、过期的商品、食物，不得销售“三无”

产品。

(2) 严禁在该场所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将该场所用作其他用途，所有经营活动仅限在租赁物范围内进行。

(3) 承租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按规定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4) 租赁物如需进行二次装修、改造的，应征得我司的书面同意，所有装修、改造费用由承租人负责。

(5) 承租人应对小卖部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全面负责，并与我司签订相关协议。

(6) 承租人的员工需进行上岗前、在岗健康安全培训，遵守国星光电健康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7) 承租人需持有营业执照，以及具备实体经营店的经验。

(8) 承租人承租后不得二次转租第三方。

四、租金底价及确定依据

参考周边市场的租金价格，拟定最低每月 80 元/平方米；小卖部室内用电电费（室内中央空调用电暂不计费）另计。如需在国星光电内住宿的，租金按每个房间 500 元/月计算，水、电费另计。

五、招租方式

通过竞价方式，以租金出价高者得。

六、租金收付方式

租金、水电费由承租方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国星光电财务部支付，财务部开具票据。承租方经营期间的水、电费按

照实际用量由国星光电代为收缴，承租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水电费。

七、将邀请有意向的承租者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参与招租。

八、其他事项

承租者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星光电的规章制度，与国星光电签订租赁合同，按合同要求规范经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82100238-8089

邮箱：xingzhengbangongshi@nationstar.com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